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認股權證編號：8359)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
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後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mayholdings.com>。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得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將被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能夠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認股權證編號：8359)

執行董事：

朱漢邦先生 (主席)
林永泰先生
崔光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萬國樑先生
季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6A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
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亦包括其他決議案)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之資料；及(iii)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於創業板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根據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按每股0.18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24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批准更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於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發行股份之經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按每股0.16港元發行及配發288,000,000股股份。

上述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包括其他事項，本公司將另外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發行授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載一般授權（擴大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之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731,786,138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獲授權發行最多346,357,227股新股份及購回173,178,613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令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林永泰先生、崔光球先生、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與退任董事有關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其他事項)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予董事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b)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c)本通函內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本通函所述之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永泰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受到若干限制。於有關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股份必須悉數繳足，而有關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必須提前以股東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731,786,138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並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173,178,613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視乎市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作出。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將以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公司條例規定股份購回之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及／或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以至於該等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5. 收購守則

倘若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比例權益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時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10%。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之程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曆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	0.400	0.320
八月	0.375	0.300
九月	0.700	0.260
十月	0.300	0.260
十一月	0.400	0.200
十二月	0.247	0.203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248	0.170
二月	0.200	0.165
三月	0.229	0.180
四月	0.365	0.199
五月	0.250	0.138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8	0.172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建議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香港任何其他使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之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林永泰先生(「林先生」)，現年44歲，執行董事

資格及經驗

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澳洲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林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工作多年。彼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接近十八年經驗。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林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酬金現時為每月5,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標準後釐定。

其他

林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任滿告退，惟根據章程細則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並無有關林先生之任何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及聯交所加以垂注。

崔光球先生(「崔先生」)，現年43歲，執行董事

資格及經驗

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包括曾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積逾十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關係

除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定義見下文)同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董事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崔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酬金現時為每月5,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標準後釐定。

其他

崔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任滿告退，惟根據章程細則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並無有關崔先生之任何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及聯交所加以垂注。

黃潤權博士(「黃博士」)，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格及經驗

黃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彼獲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在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對企業融資、投資和衍生產品均有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黃博士現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執行董事；及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與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止曾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止曾任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止曾任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止曾任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除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關係

除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同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董事，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同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董事外，黃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黃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現時為每月5,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標準後釐定。

其他

黃博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任滿告退，惟根據章程細則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並無有關黃博士之任何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及聯交所加以垂注。

萬國樑先生(「萬先生」)，現年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格及經驗

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萬先生擁有豐富法律工作經驗。彼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彼目前獲委任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之名譽法律顧問。萬先生亦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所披露者外，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關係

除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同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董事，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同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董事外，萬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萬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現時為每月5,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標準後釐定。

其他

萬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任滿告退，惟根據章程細則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受香港律師會懲處。彼受到譴責、受責令按全面彌償基準承擔懲處程序之費用，並受責令支付以下罰款：

- (a) 由於彼未能於接獲其客人發出由彼在一件刑事案中作為其代表之指示後七日內向該客人發送函件，以確認其指示、彼之費用、律師費及載列關於該刑事案而務須其垂注之各項事宜，被罰款12,000港元；
- (b) 由於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其客人交付一封日期被追溯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信函，以危及或損害或可能危及或損害彼自身聲譽或專業聲譽之方式行事，被罰款8,000港元；及
- (c) 由於彼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期間未能適當存置可能屬必須之會計賬簿、分類賬及賬冊，被罰款2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萬先生之任何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及聯交所加以垂注。

李志雄先生(「季先生」)，現年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格及經驗

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逾18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現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

除所披露者外，季先生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關係

除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及萬先生同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與黃博士同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與執行董事崔先生同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董事外，季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季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現時為每月5,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標準後釐定。

其他

季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任滿告退，惟根據章程細則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季先生之任何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及聯交所加以垂注。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認股權證編號：83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考慮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法規、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香港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c)段之第(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永泰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6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倘若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